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7樓

聯絡人：廖晨佐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19

傳真：02-8995-6977

電子信箱：ha0364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0760007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55000000A107600076607-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之「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辦法」，定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 1 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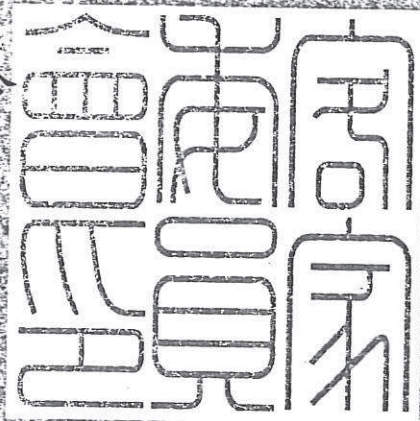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文化教育處、產業經濟處、傳播行銷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、法規會、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

客家委員會

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0760007661號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之「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辦法」，定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主任委員 李永得